

(上接C3版)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0999
传真	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	顾毅敏、胡雪菲
项目协办人	许恒松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刚、冯运明、王海峰、李明、徐梓卿、袁琳
联系人	顾毅敏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顾毅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1年开始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IPO上市及上市再融资工作。加入光大证券后,先后参与联想锋铧、博微科技、海洲明、赤天化、亚威股份、九鼎新材、大奇物等多家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定向增发、收购兼并、IPO上市、股权激励等项目,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前总股本为64,657,449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19,150股,发行后股东总数为85,269,599名。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持股1%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天文、蔡永珍、郭亚华、黄宏彬、秦少博、陈雪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殷家根、郭哲、蔡国良、蒋成云、宋艳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自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3)在本作为公司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德马湖州力、创德投资承诺:

(1)本公司持续持有公司业务前驱,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减持方式。

(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上海斐旦、上海斐君承诺:

(1)本公司持续持有公司业务前驱,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拟减持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减持方式。

(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关于规范定价及股份回购的披露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间接或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天文、蔡永珍、郭亚华、陈雪菲出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期末总股本),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可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公司将停止实施后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后续5个交易日。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启动股份稳定措施,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启动措施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部门将按照程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公司高管);(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同时或分步实施上述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一致并通知当地证监局备案的前提下,并自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首次回购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并经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资委员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票弃权),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③除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预案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3)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项要求与第(2)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预案实施期限届满2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3)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对外公告。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1)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的上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不超过控股股东的上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2%;2)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项要求与第(1)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实施期限届满2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的增持公告计划未通过。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对外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要求:1)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现金分红和(税后)的20%,但不超过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的股份。

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任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已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公布上述股份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应在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后,立即书面通知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在事实得到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向其投资者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将控股股东按承诺履行的承诺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在事实得到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如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向其投资者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履行其责任。

(五)本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

(一)发行人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违规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履行内外各项承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的承诺函。

上述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上述填补摊薄投资者回报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承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无偿或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未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维护公司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若上述承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自愿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利、同股同权”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公平、公开、透明、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满足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其中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且超过31,000万元;

②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③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年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投资者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计划投资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或未严格按照程序决策,或者未能如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在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